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3-044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8月20日上午11: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庄子敏、王炎辉、张义洪、温玉招出席了会议，其中钟耀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庄子敏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，确认公司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8 月 20 日